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教育局

柳教体卫艺〔2025〕7号

关于举办柳州市第十八届 校园文化艺术节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各局属高中段学校：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全面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的通知》（教体艺〔2023〕5号）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学生的文化自信与民族自豪感，为学生搭建展示自我、发展特长的平台，促进学生审美素养的提升和个性特长的发展，展示我市学校艺术教育成果。经研究，决定举办柳州市第十八届校园文化艺术节（以下简称“校园文化艺术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以浸润作为美育工作的目标和路径，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弘扬中华美育精神，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坚持遵循艺术规律，提升参展节目和作品的艺术水准，丰富学生的精神文化生活；坚持面向全体，广泛开展班级、年级、校级等群体性展示交流、观摩，激发学生的兴趣和参与热情；坚持守正创新，利用信息技术创新推进三阶段艺术展演机制，强化宣传推广，促进成果转化。

二、活动主题

绽放艺术风采、激发强国力量。

三、活动项目

本届校园文化艺术节分为艺术表演、艺术作品和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三大类项目。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2。

（一）艺术表演节目包括声乐、器乐、舞蹈（不含体育舞蹈）、戏剧（含戏曲）、朗诵五个项目。

（二）艺术作品包括绘画（含平面设计）、书法和篆刻、影视（含数字媒体艺术）、手工艺制作（含剪纸、编织、刺绣、泥塑、综合材料等）四个项目。

（三）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包括教学案例、教学研究、实践活动、校园文化等方面。

四、参与对象和分组

本届校园文化艺术节参与对象为我市各级各类中小学校(含中职)的学生和在职教师(包括教育工作者)。具体分组如下:

(一)高中职校组:局属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

(二)初中组:初级中学7—9年级(含九年一贯制)。

(三)小学组:低年级组(1—3年级)、高年级组(4—6年级)。

(四)学前组:幼儿园小班、中班和大班,仅限参加艺术表演节目集体项目声乐、舞蹈比赛。

(五)教师组:普通中小学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教研科研单位的教师、科研人员和教育行政管理人员,仅限参加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

五、组织机构和承办单位

成立柳州市第十八届校园文化艺术节活动组委会,组委会主任由市教育局副局长赵从奎担任。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科,负责具体组织和实施工作。本届校园文化艺术节由柳州市教育局主办,柳州市融媒体中心、柳州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柳州市铁二中学、柳州市第三中学承办,柳州市青少年宫协办。

六、活动安排

本届校园文化艺术节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初赛阶段:时间为2025年3月1日—31日。以学校为单位,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初赛,广泛发动全体学

生参与，要达到每个学生至少参加一项艺术活动的要求。在全员参与的情况下，各学校要集中精力打造 1—2 个精品节目，每校至少选送一个节目（集体项目）参加辖区选拔赛。

（二）复赛阶段：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 日—5 月 1 日。各县（区）教育局在学校广泛开展活动的基础上，组织进行本辖区范围内的评选活动。各县（区）教育局在复赛的基础上，推荐能代表本辖区艺术教育水平的、高质量的作品参加市级决赛。

（三）决赛阶段：个人项目 2025 年 5 月 1 日—6 月 1 日进行，集体项目 2025 年 6 月 1 日—29 日进行，各县（区）教育局、各局属学校报送参加决赛的节目（作品）数量不能突破指标数。

组委会将从本届校园文化艺术节获奖的集体项目中，推选符合条件的优秀节目参加自治区级艺术比赛。

七、报送办法

（一）个人项目：各县艺术表演节目不超过 40 个，艺术作品不超过 80 幅；各城区报送艺术表演节目不超过 200 个，艺术作品不超过 350 幅。各县（区）小学组节目和作品原则上不超过本辖区总量的 70%，报送的艺术表演节目器乐类不能超过总量的 35%，声乐类不能超过总量的 30%。各局属学校艺术表演节目不超过 20 个，艺术作品不超过 40 幅，其中声乐类节目不能超过艺术表演节目总量的 50%。艺术表演节目和艺术作品各项目中，每位选手只能参加一项个人项目的比赛，不可同时兼报。

（二）集体项目：各县至少报送 8 个节目，各城区至少要按

公办学校数的 60%报送，各县（区）报送数量不超过公办学校数的 100%。各县（区）报送的艺术表演节目声乐类班级合唱项目节目数不能超过本区域声乐类报送总量的 50%。集体项目原则上同一学校同类艺术表演节目（以大类区分）限报 1 个（一个学校有多个校区的，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单位报名）。

其中，朗诵节目按限定数量进行报送，具体名额为：

1. 小学生组：各县（区）报送两个代表队参加市级决赛；
2. 中学生组：各县（区）报送一个代表队，各局属高中段学校（校区）可根据情况决定是否报送，但最多只能选派一个代表队参加决赛。

集体项目鼓励作品创作，在同级条件下，选送到自治区及以上参赛优先从原创作品中考虑（原创作品指新编作品，必须提供作者授权书）。

（三）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各县（区）教育局优秀成果报送不超过 30 个；各局属学校报送不超过 4 个。报送优秀成果时须附加盖单位公章的《柳州市第十八届校园文化艺术节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申报书》（附件 3）。

（四）同一个节目的参加者和同一件作品的创作者必须是同一学校的学生。

（五）本校已在历届校园文化艺术节比赛中参赛的获奖项目不可重复参赛。

（六）艺术作品不用装裱，可按惯例在作品背面署名。所在

县区、学校名称、指导教师姓名等信息一律用标签（详见附件4）贴在作品背面。作品同时以数码照片和原件两种方式进行报送。

（七）班级合唱项目参赛学生必须是在报名日期前具有柳州市正式学籍的本校在读学生，且由所在同一个班级的学生组成的参赛队伍。各单位参加报名时需提供纸质信息采集表（附件5）一份（加盖学校公章）。成建制普通教学班级学生信息以学校公章证明为准，各县（区）对辖区内学校严格把关审核，如发生虚假信息等问题，由县（区）、学校承担相关责任并取消该学校本届校园文化艺术节所有参赛资格。

（八）各县（区）所属的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职校参加市级决赛的艺术表演节目和艺术作品，以县（区）为单位组织报送。市属高中段学校（含市特殊教育学校）参加市级决赛的艺术表演节目和艺术作品以学校为单位组织报送。各学段学校需以学校为单位（一个学校有多个校区的，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单位报名）组织报送，不可跨校组队，集团校除外。柳州市校园文化艺术节活动组委会不接受个人直接报送。

（九）请各县（区）教育局、学校做好组织工作，严格把关，避免产生著作权纠纷。如发生著作权问题，一经查实，取消学校获奖资格，并由作者承担相关责任。不符合要求的作品、节目一律视为自动放弃决赛参赛资格。

八、奖励办法

（一）奖项设置

本届校园文化艺术节设优秀组织奖、艺术表演奖、艺术作品奖、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奖、指导教师奖、优秀创作奖。

（二）评选办法

1. 优秀组织奖。

申报参评市级优秀组织奖的单位，要求指导思想明确，组织工作扎实，学校发动广泛，学生参与面广，活动效果突出，并于2025年5月12日前将电子版及书面版的活动实施方案、节目图片（不少于5张，单张大小不低于10M，须标注文字说明）及活动总结等材料报本届活动组委会办公室。组委会在各县（区）教育局申报的基础上，结合以上情况及各县（区）教育局参赛选手的获奖情况、所辖学校参赛纪律确定优秀组织奖名单。其中，各县（区）教育局优秀组织奖数量不超过8个，局属学校优秀组织奖数量不超过8个。

2. 艺术表演奖、艺术作品奖、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奖和优秀创作奖。

（1）艺术表演奖：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按学前组（只限参加声乐、舞蹈）、小学低年级组、小学高年级组、初中组、高中职校组分设一、二、三等奖。朗诵按小学低年级组、小学高年级组、高中职校组分设一、二、三等奖。艺术表演节目集体类项目另设优秀创作奖（即为本届校园文化艺术节一等奖节目中的原创作品），优秀创作奖上报需提交集体项目艺术表演节目原创版权声明（详见附件6）。

(2) 艺术作品奖：绘画、书法（篆刻）、摄影作品、手工艺制作，按小学低年级组、小学高年级组、初中组、高中职校组分设一、二、三等奖。

(3) 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奖：对内容充实，图文并茂，逻辑清晰的优秀成果分设一、二、三等奖。

(4) 本届校园文化艺术节个人项目艺术表演节目、艺术作品、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类获奖比例为一等奖 10%、二等奖 30%、三等奖 50%；集体项目艺术表演节目获奖比例为一等奖 20%、二等奖 35%、三等奖 45%。

3. 指导教师奖（指导老师应为推荐单位在职教师，如无则不填。指导教师名单一经报送，不再允许更改）

(1) 对获得艺术表演节目集体项目一、二等奖的指导教师给予指导教师奖。普通中小学校每个节目限报指导教师 3 人，特殊教育学校每个节目限报指导教师 4 人。

(2) 对获得艺术表演节目个人项目一等奖和艺术作品一等奖的指导教师给予指导教师奖。每个节目（作品）限报指导教师 1 人。

九、活动经费

由柳州市第十八届校园文化艺术节活动组委会直接举办的各项活动所需经费，由柳州市教育局统筹安排解决。各县（区）教育局、学校开展活动所需经费由各县（区）教育局、学校自行解决。各比赛环节任何单位或个人不能向参赛者收取任何方式的

报名费或参赛费。

十、工作要求

（一）各地各校要加强组织领导，将校园文化艺术节纳入年度工作计划，落实活动经费，强化程序意识，按照校园文化艺术节要求制定活动方案和安全预案，完善工作机制，整合相关资源，提升校园文化艺术节覆盖面。

（二）各县（区）教育局、各局属学校要指导学校以校园文化艺术节为契机，营造简约精彩、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艺术节氛围，杜绝功利化、娱乐化、成人化，将校园文化艺术节打造成为充分展示新时代广大青少年艺术风采和精神面貌的重要载体和平台。

（三）各县（区）教育局、各局属学校要制定各自校园文化艺术节评选办法，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肃评选纪律，及时公示、公布评选结果，自觉接受监督，保证校园文化艺术节的严肃性、公正性。

（四）各县（区）教育局、各局属学校要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依托报刊、广播、电视、网络以及微博、微信等平台载体，广泛宣传报道校园文化艺术节的特色和亮点，营造全社会共同促进学校美育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不断提升校园文化艺术节的影响力。

（五）各县（区）教育局、各局属学校要认真做好审查工作。不得选送含有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或现行政策的节目和作品，一经查出，将对相关单位给予通报批评。逾期报送或未按照通知要求报送的节目、作品和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将直接取消参评资格。

（六）原则上各县（区）教育局应组织柳州市第十八届校园文化艺术节辖区选拔赛。各县（区）教育局和各局属学校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活动方案，努力提高本届校园文化艺术节的质量水平，使广大教师和学生参加活动的过程成为接受艺术熏陶的过程。2025年4月15日前，各单位将本辖区（校）活动领导小组名单及活动方案报送组委会办公室。

（七）请各县（区）教育局和各局属学校各派1名艺术专干或1名艺术教师，于2025年3月25日（星期二）上午9:30在市教育局2402会议室（启元广场A座24楼），参加柳州市第十八届校园文化艺术节工作布置会。

（八）本方案解释权在柳州市第十八届校园文化艺术节活动组委会。

联系人及电话：覃慧妮、黄曦，2806689，邮箱：
lzszyjxywhysj@163.com。

- 附件：1. 柳州市第十八届校园文化艺术节艺术表演节目和艺术作品的相关要求
2. 柳州市第十八届校园文化艺术节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相关要求

3. 柳州市第十八届校园文化艺术节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申报书
4. 柳州市第十八届校园文化艺术节艺术作品标签及原创说明
5. 柳州市第十八届校园文化艺术节班级合唱节目信息采集表
6. 柳州市第十八届校园文化艺术节集体项目艺术表演节目原创版权声明

柳 州 市 教 育 局

2023年3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柳州市第十八届校园文化艺术节 艺术表演节目和艺术作品的相关要求

一、艺术表演节目要求

艺术表演节目包括声乐、器乐、舞蹈、戏剧（含戏曲）、朗诵。

（一）声乐节目

集体项目包括：合唱、班级合唱、小合唱和表演唱；个人项目包括重唱、独唱。

合唱：合唱队人数不超过 55 人，可另设指挥和伴奏各 1 人（指挥应为本校教师，伴奏应为本校教师或学生，若外聘需备注），统一使用现场乐器伴奏或无伴奏合唱，每支合唱队可演唱两首作品（至少一首中国作品），节目总时长不超过 8 分钟。需提交合唱谱电子版。

班级合唱：演唱班级须是成建制普通教学班级，人数不超过 55 人。可另设指挥和伴奏各 1 人（指挥应为本校教师，伴奏应为本校教师或学生，若外聘需备注）。统一使用现场乐器伴奏或无伴奏合唱，每个班级可演唱两首作品（至少一首为中国作品），节目总时长不超过 8 分钟。

小合唱或表演唱：人数不超过 15 人（含伴奏，应为本校教

师或学生，伴奏若外聘需备注)，不设指挥，不得伴舞，节目时间不超过5分钟。

重唱：人数不超过5人（含伴奏），不得伴舞，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

独唱：可有伴奏，不得伴舞，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

（二）器乐节目

集体项目包括：合奏、小合奏；个人项目包括独奏或重奏。

合奏：乐队人数不超过65人，指挥1人（应为本校教师），演出时间不超过9分钟。

小合奏：人数不超过12人，不少于4人，不设指挥，演出时间不超过6分钟。

独奏或重奏（不超过3人含3人）：键盘类（钢琴、电子琴、手风琴）、弦乐类（小提琴、大提琴）、木管类（长笛、黑管、萨克斯）、铜管类（小号、圆号、长号等）、民乐类（弹拨、拉弦、吹奏）、打击乐类。吉他不列入其中。限演奏一首曲子，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除打击乐外其他项目不设伴奏。

（三）舞蹈节目

集体项目包括群舞；个人项目包括双人舞或三人舞、独舞。

（不含体育舞蹈）

群舞：人数不超过36人，演出时间不超过7分钟。

双人舞或三人舞：演出时间不超过6分钟。

独舞：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

(四) 戏剧(含戏曲)节目

集体项目：含戏曲、校园短剧、小品、课本剧、歌舞剧、音乐剧。人数不超过12人(含伴奏)，演出时间不超过12分钟。

个人项目：戏曲。人数不超过3人(含3人)，演出时间不超过7分钟。

(五) 朗诵节目(集体项目)

作品文体不限，须使用普通话，人数不超过8人(含伴奏，学生不作道具设置，不得伴舞)，节目时长不超过5分钟。可以配乐但不可播放背景画面，需提交朗诵文稿。

艺术表演节目鼓励同一学校内以成建制的普通教学班级为单位组队，努力形成“班班有节目、人人都参与”的局面。在报送原创作品时，须由学校提交拥有该作品集体项目艺术表演节目原创版权声明(详见附件6)。原创作品须为2023年后创作。

二、艺术作品的要求

艺术作品包括绘画作品、书法、篆刻作品、影视作品(含数字媒体艺术)、手工艺制作。

(一) 绘画作品

国画、水彩/水粉画、丙烯画、版画、油画，或其他画种以及平面设计。尺寸：国画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对开，其他画种尺寸均不超过四开(40cm×60cm)，平面设计作品尺寸不超过对开(54cm×78cm)。作者限1人。

(二) 书法、篆刻作品

书法、篆刻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作者限 1 人。

（三）柳州工业主题艺术创作——影视作品（含数字媒体艺术）

围绕柳州“工业名城”定位，聚焦“工匠精神传承”“工业美学与城市气质”“智造新动能”三大核心方向，展现柳州从传统制造基地向智能工业新城转型的时代画卷。

1. 摄影作品：单张照和组照（每组不超过 4 幅，需标明顺序号）尺寸均为 14 英寸（30.48cm×35.56cm）；除影调处理外，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改变影像原貌。作者限 1 人。

2. 视频创作类作品（U 盘拷贝上交，U 盘不退还）：视频采用 MP4 或 MPG2 格式（压缩带宽不低于 10M，分辨率 1920×1080），视频内容不得使用网络素材，时长 3—10 分钟，文件大小不超过 1G。作者不超过 8 人。

（四）手工艺制作

包括剪纸、编织、刺绣、泥塑、综合材料等，平面作品尺寸不超过 40cm×40cm，立体作品尺寸不超过 40cm×40cm×40cm。作者不超过 3 人。

（五）艺术作品须为原创，并提交原创说明（包括作品主题和创作过程）。参评作品须为 2025 年 1 月份以后创作。需上交作品清晰电子版照片（JPG 格式、大小不低于 10M、分辨率达到 300dpi）及作品原件两种方式，作品必须是正面角度拍摄，无阴

影无遮挡，裁剪多余边框，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改变影像原貌。

（六）各县（区）教育局、各局属学校为本届校园文化艺术节参赛艺术作品的推荐单位，指导老师应为推荐单位在职教师，如无则不填。作品统一报送，不接受个人寄送作品参赛，作品纸质作品提交时由各县（区）教育局、局属学校统一用 U 盘拷贝艺术作品电子版至协办单位。

（七）艺术作品原则上不退还作者。市教育局对获奖节目和作品有权在中外人文交流以及相关活动和资料中使用（包括印制光盘、编辑画册或用于展览、宣传、出版、对外交流等），不支付作者稿酬，作者享有署名权。

三、其他要求

（一）艺术表演节目和艺术作品项目的参与者必须为同一学校的学生。

（二）报送艺术表演节目和艺术作品时，学校要严格把关，避免产生著作权纠纷。如发生著作权问题，取消学校获奖资格，由作者承担相关责任。

附件 2

柳州市第十八届校园文化艺术节 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相关要求

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是一省（区、市）、一地（市）、一县（市）、一校基于美育教学、理论、实践、管理改革，锚定中小学美育改革发展方向，形成的具有引领性、突破性、示范性的做法、举措和经验。

参加人员为我市普通中小学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教研科研单位的教师、科研人员和教育行政管理人员。

一、基本原则

（一）真实性。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充分体现时代要求，禁止虚构、杜撰和抄袭。

（二）创新性。为推进中小学美育改革发展进行积极探索，方法上有创新，措施上有亮点。

（三）实效性。对中小学美育改革发展具有明显的推进作用，取得积极、良好的效果，得到广泛关注和认可。

（四）典型性。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对其他地区、单位部门、学校和同行具有借鉴意义和应用价值。

二、主要内容

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包括教学案例、教学研究、实

践活动、校园文化等方面，主要选题及要求如下。

（一）教学案例

1. 选题

- （1）艺术课程活力课堂
- （2）跨学科美育教学课例
- （3）数字技术在美育教学的应用
- （4）美育课后服务教学实践

2. 要求

（1）教学案例成果为真实反映新时代中小学美育课堂教学改革创新实践的课例，充分体现美育教学的审美性、情感性、实践性、创造性、人文性，聚焦核心素养培育，凸显以美育人成效。提交材料包括教学设计文本与课程教学视频。教学设计应为原创，按照规范的教案格式进行撰写，体现先进的课程教学理念、设计思路和教学特色；课程教学视频需在真实的中小学课堂教学环境中录制，能有效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负责人限1人，参与人不超过2人（共3人）。

（2）课程教学视频为一节完整的课，时长45分钟。片头时长为3秒，应包含课程名称、授课年级、教材版本、学校、主讲教师等信息。要求单机位固定拍摄，课程内容完整且连续录制，不能剪辑；视频与音响需同步录制，人物突出、图像清晰、构图合理、声音清楚。视频画面的比例为16:9，单个视频不超过1G，编码格式H.264/25帧，视频格式为MP4、MPG2或MOV格式，

分辨率 1920×1080P, 码率 8Mbps, 音频 ACC 编码、码率 128Kbps。

(U 盘拷贝上交, U 盘不退还)

(二) 教学研究

1. 选题

(1) 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实践研究

(2) 艺术课程教学方法创新研究

(3) 艺术教师核心素养构建与评价研究

(4) 学生艺术素质综合测评研究

2. 要求

(1) 教学研究成果应为未公开发表的论文, 选题与内容着眼于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大局, 关注基础性、紧迫性的学校美育现实问题, 重点研究探索在全面推进学校美育浸润行动的大背景下, 如何落实艺术新课标, 聚焦提升艺术核心素养与育人成效, 推进艺术课程与教学改革创新, 具有较强的现实指导意义与学术研究价值。

(2) 论文格式符合通用学术规范, 包括摘要、关键词、正文、参考文献等。摘要 300 字左右, 正文不超过 5000 字。以 PDF 格式上传。文中不得出现作者姓名及单位等信息。

(3) 论文要求原创, 重复率不超过 15%。申报时需附论文查重报告。作者人数不超过 3 人。

(三) 实践活动

1. 选题

- (1) 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
- (2) 中小学美育浸润行动实践
- (3) 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实践
- (4) 城乡中小学美育交流帮扶实践

2. 要求

(1) 实践活动成果需提交反映中小学美育实践活动的现场实践视频、图片和相关文字说明材料。负责人限 1 人，参与人不超过 4 人（共 5 人）。

(2) 视频呈现内容真实可信、生动鲜活，时长不超过 8 分钟，片头时长为 3 秒，应包含选题名称、学校、活动名称等信息。视频画面的比例为 16:9，单个视频不超过 300MB，编码格式 H.264/25 帧，视频格式为 MP4、MPG2 或 MOV 格式，分辨率 1920×1080P，码率 8Mbps，音频 ACC 编码、码率 128Kbps。图片为 JPG 格式，大小不低于 10M，不超过 5 张，分辨率达到 300dpi。
(U 盘拷贝上交，U 盘不退还)

(3) 文字说明材料内容包括背景、做法、成效、探讨等，字数不超过 2000 字。

(四) 校园文化

1. 选题

- (1)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学校建设
- (2) 中小學生艺术团建设
- (3) 最美校园建设

(4) 社会资源整合与美育条件保障

2. 要求

(1) 校园文化成果主要为本地本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于美育浸润行动，充分发挥校园文化育人功能，开展中小学校园文化建设实践的相关案例，内容重点聚焦以上四类选题。需提交视频、图片和文字说明材料，负责人限 1 人，参与人不超过 4 人（共 5 人）。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学校建设”主要介绍课程教学、师资队伍、条件保障、社团建设、展示交流等内容。

“中小学生艺术团建设”主要介绍艺术团基本情况、办团理念、组织管理、条件保障、艺术成果、展示交流、创新能力等内容。

“最美校园建设”主要介绍校园自然之美、人文之美、发展之美，其中，“自然之美”聚焦自然风光，展现校园风貌；“人文之美”聚焦师生群体，彰显人文底蕴；“发展之美”聚焦教育变迁，描绘美好蓝图。

“社会资源整合与美育条件保障”主要介绍美育社会资源整合、师资队伍建设、场馆设施配备、组织领导、经费保障等内容。

(2) 视频呈现内容真实可信、生动鲜活，时长不超过 8 分钟，片头时长为 3 秒，应包含选题名称、学校、项目名称等信息。视频画面的比例为 16:9，单个视频不超过 300MB，编码格式 H.264/25 帧，视频格式为 MP4、MPG2 或 MOV 格式，分辨率

1920×1080P，码率 8Mbps，音频 ACC 编码、码率 128Kbps。图片为 JPG 格式，大小不低于 10M，不超过 5 张，分辨率达到 300dpi。

(U 盘拷贝上交，U 盘不退还)

(3) 文字说明材料内容包括背景、做法、成效、探讨等，字数不超过 2000 字。

三、文字材料格式要求

1. A4 纸张，上边距 3.8 厘米，下边距 3.2 厘米，左边距 3.5 厘米，右边距 2.5 厘米。

2. 正文主标题居中排，使用华文中宋二号字。主标题的段后距设为 0.5 行。副标题另起一行，使用破折号加宋体小二号字如：“——*****”。

3. 正文一级标题使用黑体三号字，序号使用汉字加顿号如：“一、”。二级标题使用楷体三号字，序号使用汉字加括号如：“(一)”。三级标题使用仿宋三号字，序号使用三号 Times New Roman 字体的阿拉伯数字加点如：“1.”。

4. 正文使用仿宋三号字，首行缩进两字符，行距设置为 1.5 倍。图片须注明拍摄者。

附件 3

柳州市第十八届校园文化艺术节 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申报书

(评审活页)

成果代码 (见后附说明)	成果题目
	(不得出现所在单位、人员和反映所在地市的有关资料,相关内容需用*号隐去。可另附页)
成果简介(限 300 字以内,不得出现所在单位、人员和反映所在地区、单位的有关资料,相关内容需用*号隐去。可另附页)	
成果正文(不得出现所在单位、人员和反映所在地区的有关资料,相关内容需用*号隐去。可增页添加内容)	

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代码说明

地区代码（第 1、2 位）

柳城县	01	柳北区	06
鹿寨县	02	城中区	07
融安县	03	鱼峰区	08
融水县	04	柳南区	09
三江县	05	柳江区	10
局属学校	11		

类别代码（第 3、4 位）

艺术课程活力课堂	01
跨学科美育教学课例	02
数字技术在美育教学的应用	03
美育课后服务教学实践	04
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实践研究	05
艺术课程教学方法创新研究	06
艺术教师核心素养构建与评价研究	07
学生艺术素质综合测评研究	08
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	09
中小学美育浸润行动实践	10
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实践	11

城乡中小学美育交流帮扶实践	12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学校建设	13
中小学生艺术团建设	14
最美校园建设	15
社会资源整合与美育条件保障	16

序号代码（第 5、6 位）

艺术课程活力课堂第一份作品	01
艺术课程活力课堂第二份作品	02
艺术课程活力课堂第十份作品	10

说明：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代码由以上地区代码和类别代码构成。
 例如：柳州市柳城县申报学生艺术素质综合测评研究第一份作品，代码为 010801；局属学校申报艺术课程活力课堂第一份作品，代码为 110101。

附件4

柳州市第十八届校园文化艺术节 艺术作品标签及原创说明

报送单位（盖章）：

艺术作品编号（各县（区） 教育局、局属学校填写）			
作者姓名	作品名称	作品形式	创作时间
作品尺寸（长×宽×高）			
指导教师联系电话		指导教师	
组别（年级）			
报送学校（全称）			
创作说明（包括作品主题简介和创作过程介绍，字数控制在200字以内）			
原创承诺：本人郑重承诺，所提交的作品完全为个人原创，如有不实，将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人签字：			

填表说明

一、此表可复制，每一件（幅）作品填写一张，并在“报送单位”一栏加盖学校公章。

二、每件（幅）作品必须填写作品标签，贴在所报送作品的背面右下角（毋须粘牢，方便揭下）。

三、各县（区）教育局、局属学校要对上报艺术作品进行审核并添加作品编号。

（一）各县（区）教育局

1. 绘画（H）

（1）小学低年级组：柳城 HXD001

（2）小学高年级组：柳城 HXG001

（3）初中组：柳城 HCZ001

（4）高中职校组：柳城 HGZ001

2. 书法（S）

（1）小学低年级组：柳城 SXD001

（2）小学高年级组：柳城 SXG001

（3）初中组：柳城 SCZ001

（4）高中职校组：柳城 SGZ001

3. 摄影作品（Y）

（1）小学低年级组：柳城 YXD001

（2）小学高年级组：柳城 YXG001

（3）初中组：柳城 YCZ001

（4）高中职校组：柳城 YGZ001

4. 手工艺制作（G）

（1）小学低年级组：柳城 GXD001

（2）小学高年级组：柳城 GXG001

（3）初中组：柳城 GCZ001

(4) 高中职校组： 柳城 GGZ001

(二) 局属学校

1. 绘画 (H)

学校简称 HJS001

2. 书法 (S)

学校简称 SJS001

3. 摄影作品 (Y)

学校简称 YJS001

4. 手工艺制作 (G)

学校简称 GJS001

四、艺术作品上交时应对应艺术作品编号顺序依次上交，若上交时作品未进行编号或作品上交顺序混乱，组委会有权将该各县（区）教育局、局属学校所有作品退回。

五、作品的数码照片要求：JPG 格式，大小不低于 10M，分辨率达到 300dpi。参赛作品电子版以“县（区）(局属学校)、编号(附件 4 附说明)、姓名、作品名称、指导教师及联系电话”命名，不按要求命名的作品一律视为弃权。

例：局属学校、一职校 HJS001、李 xx、绽放艺术风采、xx 老师
138xxxxxxxx

附件 6

柳州市第十八届校园文化艺术节 集体项目艺术表演节目原创版权声明

_____（节目）负责人_____（以下简称“承诺人”）充分知晓并对柳州市第十八届校园文化艺术节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作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人保证，参加“柳州市第十八届校园文化艺术节”提交的表演作品是原创作品，承诺人对表演作品拥有充分、完全、排他的表演版权。

二、理解并同意组委会享有以下权利：

1. 在承诺人违反本次活动规则或本承诺书时，有权取消承诺人的参赛资格。

2. 对表演作品拥有推荐、展览、发布、出版等使用权利。

三、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本人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人承担。

承诺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日期：